

## 港股研究 | 公司点评 | 中国建材 (3323.HK)

# 业绩成功扭亏，期待新材料中期更大贡献

### 报告要点

公司披露 2025H1 报：2025H1 实现收入 832.80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2%。净利润 13.60 亿元，同比增长 167%（2024H1 同期为亏损 20.18 亿元）。

### 分析师及联系人



范超

SAC: S0490513080001

SFC: BQK473



李金宝

SAC: S0490516040002

SFC: BVZ972

中国建材 (3323.HK)

2025-09-14

港股研究 | 公司点评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 业绩成功扭亏，期待新材料中期更大贡献

### 事件描述

公司披露 2025H1 报：2025H1 实现收入 832.80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2%。净利润 13.60 亿元，同比扭亏（2024H1 同期为亏损 20.18 亿元）。

### 事件评论

#### ● 业绩分板块来看：水泥依旧是拖累（但有改善），新材料提供增长。

1、基础建材：收入 372 亿，同比下降 8.8%，毛利率为 16.6%，与同期相比提升 7 个 pct（成本端煤炭价格下跌）；最终贡献权益净利润-9.6 亿元。

2、新材料分部：收入 268 亿元，同比增长 13.6%，主要是玻纤叶片销量增长贡献；毛利率 233.%，同比下降 0.4 个 pct，主要是部分品类价格有所下降（石膏板和叶片），最终贡献权益净利润 19.8 亿元。

3、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213 亿元，同比增长 3.6%；毛利率 16%，同比下降 2.6 个 pct；贡献权益净利润 7 亿元。

#### ● 经营数据分板块来看：基础材料需求承压，但成本端有贡献。

1、水泥板块：2025H1 公司水泥熟料合计销量 9778 万吨，同比下降 14%，销量降幅远大于行业，反应龙头企业维护市场的担当；销售均价 250 元/吨，同比提升 9 元/吨；商混销量 3513 万方，同比下降 0.2%，销售均价 298 元/方，同比下降 14 元/方；骨料销量 6297 万吨，同比下降 2%，销售价格 36 元/吨，同比微降。

2、新材料板块：玻纤销量 203 万吨，同比增长 1%，销售均价 4547 元/吨，同比增长 12.3%；石膏板销量 11.6 亿平，同比下降 1%，价格 5.6 元/平，同比下降 8.3%。风电叶片 15260 兆瓦，同比增长 103%（风电整体景气度偏高），价格 34 万/兆瓦，同比下降 10%。防水卷材 1.27 亿平，同比增长 8.3%，价格 13.6 元/平，同比下降 7%（市场依然在降价抢份额）；碳纤维销量 1 万吨，同比增长 51%，销售价格 8.7 万元/吨，同比下降 17%。

#### ● 资本开支节奏平稳。截至到 2025H1，公司资产负债率 62%，同比基本持平。公司 2025H1 资本开支为 141 亿，同比小幅增长，开支节奏符合全年预期。

#### ● 公司估值体系需要重塑。公司作为建材行业龙头央企，早年受制于行业环境和自身产品结构，周期底部经营较大承压。近年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外延布局 and 经营优化，实现了二次崛起，在更多领域体现了强成长属性，进而实现了行业底部的利润中枢抬升。同时，随着报表逐步优化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估值修复空间也有望打开。

#### ● 预计 2025-2026 年业绩为 37、47 亿元，对应 PE 为 11、8 倍，买入评级。

### 风险提示

1、需求复苏不及预期；

2、供给治理较为缓慢。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 (HKD) 5.71

注：股价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

### 相关研究

• 《中国建材：崛起的建材航母》2025-08-11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 风险提示

- 1、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如果需求不及预期，那么国内水泥板块的盈利就无法预期弹性，对整体的经营将再次形成拖累。
- 2、供给治理较为缓慢。供给端治理较为缓慢，令市场自律难以维持，行业价格中枢修复存在一定压力。

##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 办公地址

###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